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840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蔡琦秋

被告 黃仙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3萬8,932元，及其中20萬0,814元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4,74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87年6月18日向訴外人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高雄二信)借款50萬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債權)，約定浮動利率計息(債權轉讓時為年利率10.05%)，並按月攤還本息，如遲付本息，除按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高雄二信並就系爭借款債權向訴外人太平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產險)投保消費者信用貸款保險。詎被告自91年11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積欠23萬0,292元(含

01 本金22萬3,127元、利息6,665元、違約金500元)未為清償，
02 經高雄二信向太平產險請求理賠，太平產險並依約賠付20萬
03 7,263元之理賠金予高雄二信，並由太平產險於91年12月28
04 日取得該賠付款項之債權。嗣太平產險於96年1月15日更名
05 為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01年9月30日將本件債
06 權讓與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7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9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2份、
11 高雄二信放款帳卡往來明細2份、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保險
12 證1份、賠款接受書暨債權移轉證明書1份、債權讓與證明書
13 及報紙公告節錄1份等件為證(以上均為影本，見本院卷第13
14 至35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
15 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本
16 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按消
17 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19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0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約定
21 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當事人得
22 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
23 第1項、第205條、第250條亦有明定。從而，原告本於消費
24 借貸法律及債權讓與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4,74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7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74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
28 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於判決確
29 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0 六、本件係因訴訟標的金額未逾50萬元，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31 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

01 宣告假執行。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白豐瑋